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宁税二稽处〔2025〕45号

周宁县源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925MA344YAT1G）

我局（所）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地址：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24号）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取得池州吉宁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11-12月开具的1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日期：2019年11月12日，发票代码3400183130，发票号码11333666-11333669、11337718-11337721，开票日期：2019年12月16日，发票代码3400183130，发票号码11337754、11341793-11341799，上述16份涉案发票金额合计1410242.38元，涉案发票税额合计126921.82元，货物名称为*运输服务*运费。上述16份涉案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发票；

你公司取得福州荣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3-10月开具的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500164130，发票号码01670004；发票代码3500192130，发票号码

17803760-17803766、17914125-17914128；发票代码 3500202130，发票号码 04511873-04511875、04511878-04511885、03627685-03627687；发票代码 3500211130，发票号码 06092020-06092022、06090108-06090111；发票代码 3500191130，发票号码 04203922、04203923，上述涉案发票金额合计 2764764.30 元，涉案发票税额合计 359419.37 元，价税合计 3124183.67 元，货品名称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螺纹钢、高线、线材等。上述 35 份涉案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发票。

你公司取得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且已认证并抵扣税款、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稽查局《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明纳税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抵扣发票统计表、清单，证明纳税人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属期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126921.82 元；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属期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159678.42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属期进项转出 159678.42 元。

(3) 企业提供的管理费用、主营业成本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明纳税人上述

虚开发票的相关成本均已税前扣除。物流发票对应部分无法补换开合规发票。

(4)《税务事项通知书》(宁税二稽通〔2025〕46号)送达60日内未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33号)第一款规定,你公司取得池州吉宁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1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补缴2019年11月属期增值税62518.15元、2020年3月属期增值税8009.17元、2020年4月属期增值税56394.50元,合计126921.82元。你公司取得福州荣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票抵扣部分已作进项转出处理,故不再追缴。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福建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闽政〔1985〕25号)第四条规定,你公司应补缴2019年11月属期城市维护建设税3125.91元、2020年3月属期城市维护建设税400.46元、2020年4月属期城市维护建设税2819.73元,合计6346.10元。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六条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规定，你公司应补缴 2019 年 11 月属期教育费附加 1875.54 元、2020 年 3 月属期教育费附加 240.28 元、2020 年 4 月属期教育费附加 1691.84 元，合计 3807.66 元。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文〔2011〕230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应补缴 2019 年 11 月属期地方教育附加 1250.36 元、2020 年 3 月属期地方教育附加 160.18 元、2020 年 4 月属期地方教育附加 1127.89 元，合计 2538.43 元。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你公司取得上述 51 份不合规发票，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检查查补的增值税附征应予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应补缴你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43130.64 元、2021 年企业所得税 107505.37 元、2022 年企业所得税 56976.17 元。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周宁县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